

证券代码：870762

证券简称：中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10：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762	中明科技	2021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B栋7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、公司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,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,形成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发布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04)及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5)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以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和未来盈利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》的议案

公司预计 2021 年因经营需求，公司将继续向董事韩玲玲租赁办事处经营场所，费用为 5000 元/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2020 年度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七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，需持股东帐户卡、本人身份证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，办理登记手续。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B栋7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顾宏进

地 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B栋7楼

邮 编：518103

电 话：0755-29461997

传 真：0755-2946136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